

# 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（1760-1940）

黃懷賢

## 摘要

臺灣在郊出現以前縱使農商業經濟已經開展，卻並無商業團體存在。18 世紀中葉以後，進入臺灣開墾貿易的商民倍增，如何協調生意上的糾紛、應付官府攤派的地方公務，成為商人亟需面對的課題，郊就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形成於臺灣。

因此本文聚焦於臺灣歷史上規模最大的商業團體—臺南三郊，探討臺南三郊在各個時期與地方政府及地域社會之間的互動。嘉慶元年（1795），臺南三郊正式出現後，三郊並透過各種公共事務的參與，例如驅逐海盜、運穀平糶、調解華洋糾紛、修築軍工廠港道、辦理團練，換來清政府賞賜公戳記、匾額、花紅以及免納租息的土地業權。

清代與日治政權交替之際，許多商人紛紛停業內渡清國，臺南三郊一時大為衰退，直到明治 32 年（1899）才重興。本文指出殖民政府對於臺南三郊重興，扮演了關鍵決策者的角色，並且在日後引導臺南三郊建立臺南商工會。日治初期臺南三郊重建以後，商人透過傳統的商業團體，進行現代性的投資，建立了臺南信用組合與維新製糖會社。

大正時期以後，三郊的商業團體機能轉移到臺南商工會。轉型後

的臺南三郊積極參與社會活動，卻也遇到了市區改正拆毀三郊街屋，而三郊被定位為祭祀公業無法領取賠償金的問題，因此規劃申請將組織社團法人化，然而社團法人化的議題，卻因為三郊內部的派系鬥爭遭到擱置。昭和 13 年（1938）舊派控告新派虧空郊產、收取回扣，經過纏訟後，雙方在昭和 15 年（1940）經州廳指示，將臺南三郊解散，而其產業納入臺南商工經濟會名下，戰後由臺南市商會接收。